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7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克景先生、净春梅女士、庞东先生、邵光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志东先生、杨丽芳女士、周国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志东先生、杨丽芳女士、周国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丽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克景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天津市电视技术研究所第三研究室工程师，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联合公司项目二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天津市电子仪表信息研究所所长，天津市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所长，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秦克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净春梅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副部长等职位。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净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庞东先生，1979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嘉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主管，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TCL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运营中心HRD兼精益运营总监，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TCL科技集团组织部副部长、惠州TCL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兼任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庞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邵光洁女士，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市审计局审计师。1995年11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TCL集团收购深圳蛇口港资陆氏彩电项目财务负责人，深圳TCL王牌电子公司与惠州TCL王牌电器公司的CFO、副总经理，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COO，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泰洋光电（惠州）

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邵光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东先生，1968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新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CPCA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会长。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李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杨丽芳女士，1964年1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CGMA会员，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第五届天津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国ACCA十佳优秀指导教师，全国CFO优秀指导教师，发表10多篇论文并著有专著，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曾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杨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国云先生，1984年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博士生。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系主任，电子科技大学江西电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编辑委员会主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科技委委员、职称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周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